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与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元)	895,854,770.14	799,911,229.37	11.99
营业利润 (元)	224,715,280.46	185,005,248.81	21.46
利润总额 (元)	216,644,927.46	79,879,509.29	17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71,683,451.02	44,792,379.54	283.29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1177	0.0307	283.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39	0.90	2.49
项 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元)	5,472,298,346.83	5,282,229,738.28	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5,147,245,907.90	4,974,694,631.35	3.47
股本 (元)	1,458,374,735.00	1,458,374,73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3.53	3.41	3.5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2020年度利润较2019年度发生较大变动的原因为如下：

1. 铁路运量较2019年度增加，运输收入及利润相应增长。

2.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23号）、《关于阶段性减征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宁医保发〔2020〕23号），公司2020年度减免缴纳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营业成本较2019年度下降，营业利润相应增长。

3. 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1）2019年度，子公司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将应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10,578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大幅核减了2019年度净利润；2020年度，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按应补缴税款计提的滞纳金仅为1,175万元，涉税事项对2020年度净利润的影响较2019年减少9,403万元。（2）2021年1月，子公司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收到兴庆区法院关于宁夏瑞索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执行款472万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将其计入2020年度营业外收入，增加2020年度净利润378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21年1月20日

业绩预告中披露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1.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7 日，相关财务数据以披露的《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涉及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 2020 年度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